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A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5	0169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6	1.06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793,290.45	1,193,361.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贺娟女士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的董事贺娟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股份211,02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31%。其中中小投资者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6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9,389,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2267%;反对票845,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08%;弃权票7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576,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7156%;反对票84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3.6223%;弃权票7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6621%。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9,472,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2657%;反对票76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623%;弃权票7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658,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5.0412%;反对票76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3160%;弃权票7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64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亚杰、黄淑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98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6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3%。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79,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79,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8%。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6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18%;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1%;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8,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191%;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07%;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01%。

关联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23,340,000股,均未出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关联股东罗旋彬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10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罗其通、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004276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岳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浩玄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浩玄先生,同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思高方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部任后台清算;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易部任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15年9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从事研究员岗位工作。2022年12月起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3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1日	-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日	-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电气")、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电气")、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在未来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实际确认收入需剔除募投项目产品收入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监事张铁、宋晓辉、王耀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调整(即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监事张铁、宋晓辉、王耀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调整本次交易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且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5号)进行了逐一回复,公司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且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5号)进行了逐一回复,公司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监事张铁、宋晓辉、王耀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4年6月5日、2024年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收入数小于同期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收入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收入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收入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收入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对应期间,若触发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收入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在未来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实际确认收入需剔除募投项目产品收入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累积实现收入数+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各年承诺收入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